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蕭凱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達文西創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MC NABB Michael James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百零三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就債務人積欠之薪資及資遣費請求遲延利息，因無關於利率之約定，應依法定利率計算利息，是其請求逾百分之五之利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駁回處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